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同社字第0九三三0三四0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中度聽障者，設籍本市大同區○○○路○○段○○巷○○弄○○號○○樓，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書、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領據、最近一期電話費繳費收據及購買傳真機統一發票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所購買之生活輔助器具「傳真機」之費用補助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九九九元。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同社字第0九三三0三四0六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乙案，審核結果如說明……說明：……二、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傳真機』補助，購價為新臺幣參仟玖百玖拾玖元正，經查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九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六條規定：「申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所需文件、格式、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第四點規定：「補助類別、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請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辦理。」第五點規定：「

申請資格：（１）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２）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３）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核發之其它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者或未獲政府相同性質（輔助器具）補助者。（４）其它：詳見補助標準表有關規定。」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節略）：

性 質	輔助器具 類別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 (元)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 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年)	補 助 對 象
生 活 輔 助 類	傳 真 機 及 行 動 電 話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	傳真機及行動電話申請者須： 一、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年滿十二歲以上。 三、以戶為申請單位，每戶限各申請乙台。 四、附最近一期電話費繳費收據正本乙份，收據地址與申請人戶籍地址應為一致。 上列兩項目均申請者，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七、〇〇〇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五〇〇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聽障者，平日與外界聯繫需賴傳真機之輔助，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部傳真機之補助計三、九九九元，惟原處分機關僅准予補助二、五〇〇元。訴願人年事已高，且無收入，所購貨款係借貸而來，何況在市面上以二、五〇〇元根本買不到傳真機，懇請體察困境，給予全額補助。

三、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之補助類別、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各補助對象等，均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辦理。次依前開標準表規定，申請補助器具類別為傳真機者，如屬低收入戶，其最高補助金額為五、〇〇〇元；如為非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金額則為二、五〇〇元。經查本件訴願人以三、九九九元購買生活輔助器具傳真機乙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其並非低收入戶，故依前開標準表規定之最高補助金額核定補助訴願人二、五〇〇元，洵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收入，且所購貨款係借貸而來，請求給予全額補助等情。查訴願人所陳之理由，其情雖屬可憫，惟訴願人請求全額補助所購傳真機之費用三、九九九元，已逾前揭規定最高補助金額二、五〇〇元。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